

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午 12 时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审议签署《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成都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

公司拟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



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和成都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计不超过 498,887.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增资总金额不超过 53,919.00 万元。为此，公司与其他方拟签署《沈阳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成都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》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卢广山、张昆辉、李聚文、谭振亚、李上福、朱建设、闫灵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均投了赞成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8 月 18 日